

# 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大局

## ——“两高”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凤娟

今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已经启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9月25日联合发布一批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法、最高检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此回答记者提问。

### 以法治之力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问:请介绍一下“两高”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的背景?

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高法、最高检会同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自2021年6月起,开展为期三年的“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违法使用禁用物质等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最高法、最高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取得了积极工作成效。

### 强化司法办案,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治理

问:检察机关采取哪些有效举措有力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

答: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2021年6月,最高检下发《关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对检察系统开展专项行动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充分认识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重要性,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制定符合当地食用农产品监管特色的行动方案,积极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二是强化司法办案,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全国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批捕、起诉等职能,集中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始终保持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751件1530人,起诉1991件4545人。综合运用自由刑、罚金刑、禁止令等组合量刑建议,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形成有力震慑。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力度,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474件50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48件172人,纠正漏捕90人,纠正遗漏同案犯208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66人。最高检对重大疑难复杂、舆情高度关注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加强对下指导,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主动融入综合治理,服务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大局。各地检察机关对案件中反映出的食品监管部门或涉案单位制度机制漏洞,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强化类案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建章立制,促进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法治宣传,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专项活动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增进社会共识,营造维护食用农产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犯罪

问:法院采取哪些有力举措依法惩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取得哪些成效?

答: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全国法院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坚决依法从重判处。同时,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依法宣告禁止令,剥夺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三年来,一审审结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16070件,其中涉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11个品种食用农产品的案件共计1429件,有效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完善食品领域司法解释。2021年12月31日,“两高”修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提供规范依据。2021年11月以来,最高法还先后修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对下指导,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授课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抓好食品相关司法解释的贯彻落实,有效提升全国法院审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审判质效。2023年7月1日,法答网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全国各级法院积极开展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疑难复杂问题的咨询答疑,一大批困扰审判一线的痛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2023年9月,最高法业务庭编辑出版总第135、136辑《刑事审判参考》(食品安全专辑),为司法办案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裁判规则。今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持续发布涉食用农产品刑事参考案例,有效指导审判实践,进一步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 完善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

问:“两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本批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聚焦老百姓餐桌上的食用农产品。猪肉、三黄鸡、小黄鱼等都是老百姓餐桌上的常见食材。人民群众对这类常见食用农产品安全关注度高,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波及范围广,社会危害大。选取涉及此类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的案件作为典型案例,不仅能够有力震慑不法分子,同时也有利于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提升老百姓的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彰显司法机关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的坚决态度。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依法从重判处,同时依法宣告禁止令,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三是打击犯罪的同时深入推动社会治理。例如,浙江办理的李某欣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端开展兽药残留排查行动,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将尼卡巴嗪等兽药纳入禽畜类产品日常检测范围,形成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合力。

问:下一步“两高”在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方面有哪些打算?

答:下一步,“两高”将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一是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继续巩固提升专项治理行动的成果,始终保持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犯罪的违法高压态势。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提升打击合力,进一步推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和违法犯罪打击体系。三是积极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结合办案工作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氛围。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

答: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全国法院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坚决依法从重判处。同时,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依法宣告禁止令,剥夺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三年来,一审审结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16070件,其中涉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11个品种食用农产品的案件共计1429件,有效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完善食品领域司法解释。2021年12月31日,“两高”修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提供规范依据。2021年11月以来,最高法还先后修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对下指导,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授课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抓好食品相关司法解释的贯彻落实,有效提升全国法院审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审判质效。2023年7月1日,法答网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全国各级法院积极开展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疑难复杂问题的咨询答疑,一大批困扰审判一线的痛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2023年9月,最高法业务庭编辑出版总第135、136辑《刑事审判参考》(食品安全专辑),为司法办案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裁判规则。今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持续发布涉食用农产品刑事参考案例,有效指导审判实践,进一步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犯罪

问:法院采取哪些有力举措依法惩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取得哪些成效?

答: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全国法院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坚决依法从重判处。同时,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依法宣告禁止令,剥夺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三年来,一审审结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16070件,其中涉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11个品种食用农产品的案件共计1429件,有效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完善食品领域司法解释。2021年12月31日,“两高”修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提供规范依据。2021年11月以来,最高法还先后修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对下指导,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授课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抓好食品相关司法解释的贯彻落实,有效提升全国法院审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审判质效。2023年7月1日,法答网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全国各级法院积极开展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疑难复杂问题的咨询答疑,一大批困扰审判一线的痛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2023年9月,最高法业务庭编辑出版总第135、136辑《刑事审判参考》(食品安全专辑),为司法办案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裁判规则。今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持续发布涉食用农产品刑事参考案例,有效指导审判实践,进一步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 完善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

问:“两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本批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聚焦老百姓餐桌上的食用农产品。猪肉、三黄鸡、小黄鱼等都是老百姓餐桌上的常见食材。人民群众对这类常见食用农产品安全关注度高,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波及范围广,社会危害大。选取涉及此类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的案件作为典型案例,不仅能够有力震慑不法分子,同时也有利于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提升老百姓的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彰显司法机关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的坚决态度。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依法从重判处,同时依法宣告禁止令,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三是打击犯罪的同时深入推动社会治理。例如,浙江办理的李某欣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端开展兽药残留排查行动,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将尼卡巴嗪等兽药纳入禽畜类产品日常检测范围,形成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合力。

问:下一步“两高”在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方面有哪些打算?

答:下一步,“两高”将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一是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继续巩固提升专项治理行动的成果,始终保持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犯罪的违法高压态势。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提升打击合力,进一步推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和违法犯罪打击体系。三是积极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结合办案工作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氛围。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

问:“两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本批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聚焦老百姓餐桌上的食用农产品。猪肉、三黄鸡、小黄鱼等都是老百姓餐桌上的常见食材。人民群众对这类常见食用农产品安全关注度高,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波及范围广,社会危害大。选取涉及此类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的案件作为典型案例,不仅能够有力震慑不法分子,同时也有利于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提升老百姓的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彰显司法机关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的坚决态度。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依法从重判处,同时依法宣告禁止令,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三是打击犯罪的同时深入推动社会治理。例如,浙江办理的李某欣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端开展兽药残留排查行动,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将尼卡巴嗪等兽药纳入禽畜类产品日常检测范围,形成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合力。

问:下一步“两高”在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方面有哪些打算?

答:下一步,“两高”将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一是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继续巩固提升专项治理行动的成果,始终保持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犯罪的违法高压态势。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提升打击合力,进一步推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和违法犯罪打击体系。三是积极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结合办案工作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氛围。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

# 拨开迷雾 找出真相

## 湖北:践行“三个善于”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拿到判决的贾某认为收到货款十拿九稳,然而在执行过程中,黄陂区法院划扣建设公司存款128万元发还给贾某的公司后,认为建设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贾某多次向法院信访投诉,案件执行始终未取得进展。

无奈之下,贾某于2022年9月1日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本案的关键在于核实建设公司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黄陂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在仅划扣冻结银行账户金额128万元、尚有债权81万余元未执行时就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在被执行人明显存在多处财产的情况下未予调查,径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武汉市检察院于2023年1月17日向武汉市中级法院制发检察建议。4月8日,武汉市中级法院作出复函,称其已对检察建议予以采纳并恢复执行。截至目前,贾某公司已收到全部执行款。

### 准确理解法条纠正偏误行为

“这起案件启示我们,在办案时要加强研判,充分理解法律条文的实质含义。”近日,随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就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开展学习研讨。研讨会后,一名检察官感慨地说。

2022年7月4日晚,公安机关查获随县一赌场,受雇负责管理赌场资金的张某携带170万元赌资出逃。2023年3月30日,随县

公安局将该案移送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张某携款外逃后,将30万元赌资藏于家中,其余140万元交给了其姑父吴某。而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对吴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行为应当立案侦查而未立案侦查。

承办检察官及时将该线索移交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随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集体讨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的规定,吴某的行为系近亲属间相互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情节显著轻微,故不予立案。

针对该案中“近亲属之间帮忙藏匿、转移百万赌资不构成罪”这一争议点,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吴某主观上是否明知该“赌资”属于赃款、客观上是否有窝藏转移的行为以及是否愿意退赃开展侦查,巩固证据链条。

经进一步侦查发现,吴某掩饰、隐瞒金额达140万元,且其系主动要求张某将该赌资交予自己,并将其中100万余元用于家庭开支。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拒不退赃,亦不认罪悔罪,不属于《解释》第二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情形。公安机关对此予以立案。

2023年8月,公安机关对吴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并在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今年5月,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140万元上缴国库。

### 向业务管理要质效

将“三个善于”落到实处,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既要靠检察人员自觉落实,也要从制度建设、能力提升、作风保障等方面发力。

湖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该省不断推动业务评价指标由“结果性”考核评价功能向“过程性”提示指导功能转化。

围绕“实质化履职办案”思路,湖北省检察院出台《案件办理提示清单》《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实质化审查的工作指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规程》等配套措施,引导检察官深化证据裁判理念。

围绕提升监督办案效果,湖北省检察院出台《办案影响、风险研判工作规定》,要求检察官逐案分析办案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风险,并将研判意见作为“需要说明的问题”的独立内容写入案件审查报告,引导检察官更加稳妥地处理案件。

湖北省检察机关通过开展百庭评议、法律文书评比、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加强公诉出庭能力建设。2023年以来,全省45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2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

## 最高检 发布

# 山西检察机关对郝钧藩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西省忻州市委原二级巡视员郝钧藩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阳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阳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郝钧藩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山东省检察院对展西亮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展西亮(副厅级)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展西亮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贵州检察机关对毕路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原遵义医学院党委委员,原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党委书记毕路佳(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贵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毕路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宁夏检察机关对刘启冬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2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原常委、监委原委员刘启冬(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由银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银川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刘启冬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检察动态

### 【天津市检察院】 出台系列文件规范醉驾案件办理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会同市高级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系列文件,进一步提升醉酒危险驾驶等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问答(第一辑)》就天津适用“两高两部”醉驾新规过程中遇到的从重处罚情节认定、重新鉴定条件、缓刑适用等问题,明确认定标准,为醉驾案件办理提供明确指引。《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证据清单》根据醉驾新规简化了醉驾案件的证据调取程序,最大程度缩减速裁程序所需证据。《轻微刑事案件48小时速裁工作机制告知书》列明了48小时速裁程序的概念、适用条件、从宽幅度、变更程序等内容。

### 【宝鸡市检察院】 制定《意见》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郝雷 通讯员白杰)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联合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制定《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协作意见》,包括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一体化救助援助机制、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机制、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等14条内容。据悉,两单位下一步将围绕协同解决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但诉讼能力较弱的退役军人起诉难问题,不断增强司法过程中对退役军人的帮扶力度,形成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工作合力。



9月20日,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开展劳役代偿、增殖放流、复植补绿等生态修复“回头看”专项活动,检察官等现场了解林牧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时国庆摄

# 社矫人员在公益服务中回归社会

## 厦门思明:协同各方将公益活动引入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董文静 林慧莹) “没想到能够加入志愿协会!没想到参与公益如此快乐!我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善意和厦门的包容,我愿意发挥自己的特长,把自己收获的温暖散播开去。”小王系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的社区矫正人员。近日,在一个个别谈话中,她连道两次“没想到”,向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分享了她的感受。

今年5月,根据个性化社矫对象公益服务方案,小王在思明区志愿者联合会的统筹安排下加入某公益体育协会。通过该协会,小王每周教授一次公益健身课。“小王曾从事健身教练工作,目前是协会一次性排课量最大的志愿者,4个月以来共授课17次,为200余人次授课。”小王的社区矫正活动从“依规打卡”转变为“全情投入”,在跟踪回访中,检察官明显感觉到她的状态越来越好。

这一转变源于思明区检察院牵头推动的社区矫正工作创新。今年初,部分社矫对象通过思明区检察院在辖区司法所设置的检察监督热线反映,他们参加公益活动时,有些接收单位明显心存顾虑,他们为此感到困惑沮丧。该院随即开展调研,发现该现象确实存在。此外,面向社矫人员的公益活动安排较为零散,部分社矫人员参与活动时在矫意识十分薄弱。

让社矫人员真正从“心”回归社会,让社会从“心”接纳他们,是将公益活动融入社矫工作的目的所在。为了更好地彰显制度设计时所追求的价值理念,该院将目光投向了专业志愿团队。经数次沟通走访,今年3月5日,思明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社区矫正与公益力量协作座谈会。会上,思明区社矫机构及志愿者联合会达成共识,在社矫工作中全面引入登记在册的1200个志愿团队,根据社矫对象个性特长精准制定公益活动方案。

据悉,自今年3月开展协作以来,截至8月,相关部门已对近400名社矫人员制定公益服务方案,取得良好成效。其中不少人解矫后仍热心公益,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



近日,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赴该区庞各庄镇对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大兴区是北京传统农业大区,被誉为“首都南菜园”。今年3月,大兴区检察院发现该区部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中存在安全隐患,于是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7月,相关行政机关将整改情况按期回复。  
本报通讯员田冰 徐金海摄

## 视窗

### “首都南菜园” 的检察“安全员”

近日,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赴该区庞各庄镇对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大兴区是北京传统农业大区,被誉为“首都南菜园”。今年3月,大兴区检察院发现该区部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中存在安全隐患,于是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7月,相关行政机关将整改情况按期回复。

本报通讯员田冰 徐金海摄